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220 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。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了《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6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》，据公告显示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通过。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下发的正式决定文件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